

四、本件副本抄呈行政院、抄送財政部、臺北市議會、及抄發本府祕書處、法制室及財政局。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六四府衛三字第五七九七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隨函檢送本市急診醫院籌備處有關人事費、特別費開支明細表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六四、一二、五北市議事（警）字第二四七一號函。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六四府宅三字第四六八〇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有關 貴會議決暫緩拆除本市洛陽街尾（舊中央市場週圍）水果行房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六四、一〇、八北市議事（工）字第三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五期

〇八號暨六四、九、二八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九〇三號函。

二、查舊中央魚菜批發市場週圍道路及人行道整修工程，急待開工，妨礙施工之違章建築必須拆除，承購暫緩拆除乙節，歉難同意。

三、本案陳情人所提本府三七、七、二九午謙北市民農字第一三五八一號批示係核准營設營業性質，並非證明該建築物為合法，而陳情人等業經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分配在青果分貨場繼續營業在案。

四、副本抄送警備總部保安處、陳情人林清桂君等（兼復未列日期陳情書並請轉達同案陳情人）、抄發本府研考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建設局、警察城中分局、武昌街派出所、國宅處。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七

臺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六四府宅四字第五八三二八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為南機場第一期整建住宅有關基地土地處理問題及住宅土地代金清理乙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貴會六四、一二、四北市議事工字第三五三三號函

一〇七五